

永城市城区主干道强电集中入地入管工程 项目

(监理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永财采购【2019】147 号

招 标 人：永城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一）投标函	34
（二）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投标保证金	38
五、资格审查资料	3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二） 其他材料	40
六、项目管理机构	4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1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41
（三）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表.....	42
七、类似业绩	43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43
（二）服务承诺	43
八、其他材料	44
九、监理大纲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永城市城区主干道强电 集中入地入管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永城市城区主干道强电集中入地入管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永财采购【2019】147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13790609.76元

四、采购需求：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监理

项目地址：永城市境内

工 期：50日历天

质 量：合格

标段划分：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施工

第二标段：监理

建设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下载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sIeNnI9n18JRKtGx4BbXg

提取码:d7p5）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增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措施》（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肆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合法有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

1.2 监理标段：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者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工程师须为市政专业或电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业绩要求：近三年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线路改造或高压供电或其他供电设备设施安装或电力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信誉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规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信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页面下载（或截图）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

七、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年10月26日00时00分至2019年11月0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 方式：网上报名

4. 售价：文件500元/份，图纸费10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11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11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永城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龙祥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736891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升龙广场3号楼B座15层2
3号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1-58609926

发布人：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2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永城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龙祥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7368917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1-58609926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城区主干道强电集中入地入管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工作范围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监理
1.3.2	工期控制目标	50 日历天；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7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提出问题的书面文件后 2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1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1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第二标段：2200 元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 http://www.ycggzyjy.com/ ，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的，于2019年11月12日16:00点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项目全称： 在年月日时 分前不得开启（注：同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单位代表检查并宣布检验结果； 开标顺序：按签到的逆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0.8%，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u> 。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 <u>壹份</u> 。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形式</u> 。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u>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标准条件”、“专用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本城市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2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标段划分及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

1.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4.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15.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5.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投标文件

1.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企业业绩及服务承诺；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技术标（监理大纲）

(1)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大纲。

(2) 投标人对本工程监理的重点、难点分析，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投标人能提供的特殊服务能力也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专家顾问组成员进行明确。

(4) 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应对以下内容的实施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

①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预先发现设计的不足甚至失误，并提出完善和整改的具体要求；

②对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定货的质量、进度和经济性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③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预评价，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

④对重要或关键的工程进行完善的检测、检验和实验，或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和要求，并对其技术成果进行分析。

⑤对专业工程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预先分析，提出相应的建议，并负责现场的监督指导。

1.17.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由投标人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并结合市场行情、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1.17.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1.17.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18. 投标有效期

1.1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19. 投标保证金

1.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9.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19.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保证金。

1.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20. 资格审查资料

1.2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1.20.2. “项目总监”应附注册证、劳动合同及近一年社保交纳证明。

1.2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不适用于本项目

1.21.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22.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

1.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3.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23.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4.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2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4.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2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5.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2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2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开标

1.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宣读招标控制价；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控制目标、工期控制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注意事项：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

1.28. 评标委员会

1.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29.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0.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合同授予

1.3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33. 签订合同

1.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35.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纪律和监督

1.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 40.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工程师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监理工作范围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监理
		工期控制目标	50日历天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_30__分， 项目管理机构：__20__分， 监理大纲：__43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7__分。
2.2.2	评标基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出具。 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时得基本分2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1%在基本分25分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1%在基本分25分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5%时（不含本数），按每再低1%，在满分30分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扣完为止。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项目工程师职称 2分	项目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成员专业配备 10分	监理部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 4分	监理部成员配备合理，各级监理人员岗位齐全符合监理全部工作需求，由评标委员会在 2-4 分范围内自主打分，缺项得 0 分。
		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 4分	通讯设备、照相设备、电算设备、交通设备、检测设备符合监理全部工作需求，由评标委员会在2-4分范围内自主打分，缺项得0分。
2.2.3 (3)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3分)	(一) 旁站监理措施 (2-5分)	(1) 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 (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5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三)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6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3) 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四)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6分)	(1)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齐全。 (3) 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
		(五)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2-6分)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齐全
		(六)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2-5分)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齐全、针对性强
		(七)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2-5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 工作协调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八) 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 (2-5分)	(1) 有重点部位监理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2) 重点部位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以上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		
	其他评分因素（0-7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5分	优惠条件0—2.5分
			其他服务承诺0—2.5分
		信用等级 (2分)	1.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 及以上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 以下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1.3. 初步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

废标处理。

1.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 详细评审

1.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1.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3. 投标人得分=A+B+C+D。

1.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

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6. 评标结果

1.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与 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年月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和本招标工程具体情况而对合同标准条件某些条款进行的完善、补充和修改，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合同专用条件的条款编号与合同标准条件的条款编号是一致的，如果两者的规定发生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建设部门、工商部门、技术部门的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投标须知前列表第 1 项所列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

2、 监理工作内容。

①《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②经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与施工监理直接有关的建筑质监、电力、市政设施、安全、邮电、城管等。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图纸、审批文件和项目资料，提供时间为委托人确定该项目施工阶段前十天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2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项在 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职务： 。若有变更，委托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第十五条 工地现场办公室、办公设施、工地宿舍、食堂、通信设施以及其他监理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均没有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 质量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2. 在工程造价签证或审核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或弄虚作假的，应当按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100%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按有关文件规定计取。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转帐支付报酬，每次转账时，监理人均应提供

相应数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1、监理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
- 2、本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配备	备注
	1、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在本表中的监理人员人数内； 2、主要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以岗位证书注明的单位为准）。

- 3、监理项目机构人员全部到位承诺书、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安排分期到位，但不能影响工程监理正常的需要。
- 4、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业主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监理项目机构其它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
- 5、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酌情增减监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减少监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按违约处理。
- 6、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按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2	其它监理人员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3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事先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4	其它监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事先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派监理人员的资历低于原监理人员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5	监理检测设备仪器未到位	每缺 1 台，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6	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在其他项目中任职的	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7	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每缺勤 1 天, 按人民币 500 元支付违约金
8	其它监理人员缺勤	每人每缺勤 1 天, 按人民币 200 元支付违约金
9	因监理人过错, 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每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10	关键工序施工或旁站监理脱节、监理人员关键施工监督不到位、不按规定检查验收、不验收就同意下道工序施工	每项每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1	监理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 工程价款监理的差错率超过 5%, 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 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每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2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 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3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 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的	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注: 1、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 或抽查未在岗, 或未参加工地例会, 均视同未到位, 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300 元。

2、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按违约处理。

4、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 造成工期延期或停工, 对监理单位费用不另外补偿, 监理工期顺延。

5、监理合同的目标是确保工程验收备案结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任何原因造成的监理延期, 均不对监理单位增加费用。

6、担保

(1) 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金额为: 合同金额×10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永城市城区主干道强电集中入地入管工程 项目 (监理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本项目施工标段中标价的_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及时安排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可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方在本次投标中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况，被查处后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同意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全部没收，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总监驻工地承诺	每周不少于__天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日内		
项 目 总 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及荣誉证书等证件复印件附后。

（二）其他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6 年以来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承诺或投标人自有设备、技术人员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纳税凭证及企业社保缴纳凭证，凭证须为相关票据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被执行人（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的查询信息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劳动合同及近一年社保交纳证明等复印件；总监代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租赁/自有	用途	备注
1	通讯设备							
1.1								
.....								
2	照相设备							
2.1								
.....								
3	电算设备							
3.1								
.....								
4	交通设备							
4.1								
.....								
5	检测设备							
5.1								
.....								

七、类似业绩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八、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1.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九、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